**福建省竹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计划和成果管理办法**

**（修订）**

为了规范竹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科学研究计划和成果管理工作，更好地促进出成果、出人才，根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条例》和武夷学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计划管理**

工程中心在开放研究课题立题上实行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选定，所有开放研究课题，一律实行科研项目合同制。开放研究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1-3年。

1．课题申请与确定程序

国内外凡从事竹材科学及相关学科科学研究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工程中心发布的开放研究课题指南范围内的科研课题。申请者可按工程中心开放研究课题指南的规定，按表格要求填写好课题申请书，一起寄送工程中心办公室。

工程中心接受开放研究课题的申请后，对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合格的，交由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作进一步审定。

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负责对通过初审的课题申请进行审议，按多数原则决定资助课题，交由研究中心主任批准执行。

工程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技术委员会同意后，可直接组织少数具有发展前途的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课题。

为鼓励青年科技人员积极性，将优先考虑青年科技人员的课题申请。

2．课题计划管理

工程中心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课题组长全权负责科研项目的实施和科研经费的使用。

课题计划一经批准，课题组长要与工程中心签订科研课题合同，合同内要明确该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国内外同类研究发展水平与趋势、主要研究内容与关键技术、采用的技术路线与实验方法、科学研究的分阶段目标和最终成果、所需经费与开支范围等。

课题执行过程中，课题组须在年初向工程中心编报年度研究计划，年终书面汇报当年课题研究执行情况及经费开支情况。没有报送相关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其为自动放弃课题，停止拨款，并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开会期间，课题组长有义务到会向技术委员会汇报有关科研实施情况。

科研课题结束后，课题组长要按规定编报课题研究总结材料，提交研究工作总结报告(论文)和经费决算，归档技术资料。课题组长有义务提交研究中心建立健全科研课题所需技术档案。

**二、科研经费管理**

工程中心科研经费实行独立核算。

1．科研经费来源

研究经费主要来源于主管部门核拨的科研事业费。并积极开拓渠道，努力争取国内外各方面的支持，筹集研究经费。

2．科研经费管理

研究经费按课题核算，实行一次核定、分年拨付。经费的使用范围为:支付试验材料与试剂费、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费、测试费、课题组成员差旅费和文印材料费等。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实行记帐结算。

课题研究经费实行包干制，原则上研究经费核定后不再追加经费。课题研究经费须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财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课题结束后，结余经费和课题组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须上交实验室，实验室对结余经费可按一定比例奖励课题组成员。

**三、科研成果管理**

凡工程中心全额资助的研究课题取得的成果(结果)，发表论文时，署完成者名与工程中心名，注明完成者所在单位；工程中心部分资助的研究课题，署完成者名，署实验室名与完成者单位名，排名按任务书的约定排列。论文发表前要经工程中心审阅，发表后须交工程中心原文存档。

工程中心全额资助与部分资助的研究课题，取得的成果归工程中心和完成者所在单位共有；自带经费和课题来工程中心实验室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归完成者所在单位所有，但要在论文和上报材料中注明该项研究在工程中心进行。

工程中心实验室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的研究项目完成后，由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按有关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组织鉴定。有关材料由工程中心存档备查。

工程中心实验室取得的成果，归口依托单位统一报请上级各项成果奖励。有条件时，工程中心将建立奖励基金，对在工程中心进行科学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果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